

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变更的公告

因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联资产”）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至公司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集团”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股东华泰集团认购股东汇联资产转让股份后的持股数量，将原章程附件“股东名册（股份结构表）”中华泰集团的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做相应修改。同时，在股东名册中去掉汇联资产及其原有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；根据汇联资产转股的情况，在公司章程备注栏中列明以下内容：“转让股东”、“受让股东”、“转让股权数（股）”、“转让时间”。

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批准了公司修改章程的请示（保监许可【2014】336 号），公司随后于 2014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。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六月